附件：2

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

（头屯河区）土地储备分中心

2019年专项债存续期信息公开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3号）工作要求，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土地储备分中心对2019年地方政府专项债情况进行了整理，现将有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截止上年末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

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土地储备分中心申请2019年第二期地方政府债券（新增专项债券），债券资金115000万元，发行时间2019年2月21日，已按规定在三个月内已按规定全额使用发债资金，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丰田村南片区、北三路东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征收拆迁及补偿工作已完成。目前征收土地已出让337.5亩，收取土地出让金3.73亿元。

三、截止上年末专项债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

截止上年末，专项债项目还未产生相应的效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。

四、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

暂无其他公开信息。

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

土地储备分中心

2022年5月31日